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任鳳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426號、111年度偵字第4774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8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彭任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26號、111年度偵字第47748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11日確定，並於113年12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檢驗結果，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26號、111年度偵字第47

01 74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
02 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上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
03 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可資查考。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
05 果，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衛生
06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122號鑑
07 驗書1份在卷可稽，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確係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
09 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銷燬，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1 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甲
12 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是
1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經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于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附表：

23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重量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毛重為0.20公克 驗前淨重為0.0633公克 驗餘淨重為0.0503公克